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(02)27065866轉1553
電子信箱：A140006@nhi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36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本保險暫予支付Tarceva Film-Coated tablets 等3項藥品支付標準之異動情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
說明：旨揭品項藥品之資料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(<http://www.nhi.gov.tw/藥材專區/藥品/健保用藥品項>)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